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明健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鍊

訴訟代理人 丁美云

被告 郭原璋

法定代理人 蔣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坤校